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推薦辦法

109.11.10 修訂

設立宗旨：

由於整體大環境景氣的變化，有些同學因為經濟因素而陷入困境；或近年來災變頻傳，有些同學的家庭突然遭遇變故。這些孩子求學的過程往往較常人艱辛，為了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的精神，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溫暖，看到更多璀璨的陽光，本會秉持著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實踐精神，特訂定本推薦辦法。

茲將本清寒助學金推薦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壹、本清寒助學金每年辦理申請一次。

每年 2 月開學到 3 月 31 日開放申請，**僅接受學校送件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**

112 年學校申請表下載

貳、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二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(以下證明 2 擇 1)：

1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每學年度學期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，以上學期成績為主。
2. 「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有具體優異表現」者，以上學期成績為主。

參、清寒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一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三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四、本助學金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各階段，每人限領取一次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本助學金僅提供學校推薦申請。

二、申請者請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1.申請表(附件 1)。

2.家庭狀況說明表(附件 2)。

3.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4.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3)。

5.相關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 2 擇 1)

5-1110 年第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 【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】

5-2 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
6.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7.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附件 4)

8.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 5)。

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四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伍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4 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 401 專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5 月底前寄送本會。

陸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70248 台南市新樂路 76 號

收件人：翰林助學金小組收

電 話：(06)263-7923 洽助學金小組

傳 真：(06)263-7924

e-mail：hlservice@hanlin.com.tw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